



第 2379(2017)号决议

安全理事会 2017 年 9 月 21 日第 8052 次会议通过

安全理事会，

重申安理会第 1265(1999)、1325(2000)、1368(2001)、1373(2001)、1624(2005)、1894(2009)、2106(2013)、2150(2014)、2170(2014)、2178(2014)、2199(2015)、2242(2015)、2249(2015)、2253(2015)、2322(2016)、2331(2016)、2341(2017)、2347(2017)、2354(2017)、2367(2017)、2368(2017)、2370(2017)号决议和各项相关主席声明，

重申安理会根据《联合国宪章》的宗旨和原则，尊重伊拉克的主权、领土完整、独立和统一，

回顾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伊黎伊斯兰国，又称达伊沙)构成了对国际和平与安全的全球性威胁，因为该团体实施恐怖主义行为，奉行暴力极端主义意识形态，继续悍然、系统且广泛地袭击平民，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和践踏人权、特别是践踏妇女和儿童的人权，其中包括以宗教或族裔为由的侵权违法行为，并招募和训练外国恐怖主义作战人员，这些人员的威胁影响到所有区域和会员国，

谴责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犯下的行为，包括谋杀、绑架、扣押人质、自杀爆炸、奴役、买卖婚姻或其他强迫婚姻、贩运人口、强奸、性奴役和其他形式性暴力、招募和使用儿童、袭击关键基础设施，以及破坏文化遗产，包括考古场地、贩运文化财产，

还认识到，犯下这种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是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意识形态和战略目标的一部分，并被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作为一种恐怖主义策略，而依法惩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特别是那些负有最大责任的人、包括负有领导责任的人(其中包括区域或中层指挥官)以及命令实施和实际实施犯罪行为的人，将进一步揭露这一点，并有助于打击恐怖主义和可能助长恐怖主义的暴力极端主义，包括截断资金和不断流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恐怖主义团体的国际招募人员，



欢迎伊拉克政府为击败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作出很大努力，并欢迎 2017 年 8 月 9 日伊拉克政府给秘书长和安全理事会的信，信中呼吁国际社会提供援助，以确保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成员在伊拉克的罪行受到依法惩处，包括惩处那些可能已构成危害人类罪的罪行(S/2017/710)，

1. 再次谴责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侵犯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及恐怖主义行为，并表示决心，即在团结起来打败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后，必须依法惩处该团体中应为此类行为，包括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负责的人；

2.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调查小组，由一位特别顾问任组长，以支持伊拉克国内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的努力，调查小组将为此以尽可能高的标准在伊拉克收集、保存和储存关于恐怖主义团体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伊拉克犯下的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和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这些标准应在第 4 段所述《职权范围》中加以阐述，以确保在国内法院中得到尽可能广泛的使用，并补充伊拉克当局正在进行的调查，或应请求补充第三国当局进行的调查；

3. 着重指出，该特别顾问在避免与联合国其他相关机构的工作发生重复的同时，还将在世界各地促进依法惩处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犯下的可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并以符合相关国家法律的方式与幸存者合作，以确保他们在依法惩治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罪行方面的利益得到充分承认；

4. 请秘书长在 60 天内向安全理事会提交伊拉克政府可接受的《职权范围》供其核准，以确保该小组能够完成其任务，并符合本决议关于调查小组在伊拉克行动的规定，特别是第 6 段的规定；

5. 特别指出调查小组开展行动时应充分尊重伊拉克国家主权及该国对其领土上犯下的罪行的管辖权，并特别指出该小组的《职权范围》应明确规定，将任命伊拉克负责调查的法官和其他刑事专家、包括经验丰富的检察机关工作人员参加小组与国际专家平等地并肩工作，还特别指出该小组收集并储存的犯罪证据应最终用于符合适用的国际法、由国家级别主管法院进行的公正和独立刑事诉讼，并按《职权范围》的规定将伊拉克有关当局作为主要接受方，而任何其他用途则须与伊拉克政府逐案协商决定；

6. 强调该小组应公正、独立并具有公信力，其行动应符合规定了该小组运作框架的《职权范围》、《联合国宪章》和联合国的最佳做法、相关国际法、包括国际人权法；

7. 请秘书长在安全理事会核准伊拉克政府可接受的《职权范围》后，毫不拖延地采取必要的步骤、措施和作出必要安排，迅速建立该小组并使之依据《职权范围》进入全面运作，并在该小组开始工作时通知安理会；

8. 着重指出该小组应确保其伊拉克成员获益于该小组内的国际专长，并尽一切努力同伊拉克分享知识和技术援助；

9. 鼓励会员国、区域组织和政府间组织向伊拉克政府提供适当的法律援助和能力建设，以便加强其法院和司法系统；

10. 促请其他所有国家与该小组合作，包括在必要和适当时通过法律协助方面的相互安排进行合作，特别是酌情向该小组提供它们掌握的任何与本决议为该小组规定的任务有关的相关信息；

11. 着重指出，如果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另一个会员国领土上犯下可能会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该国可请求该小组收集关于此种行为的证据，但这必须经安全理事会核可，而安理会可请秘书长提交关于该小组在该国行动的单设《职权范围》；

12. 请该小组根据第2段所述其调查职能，酌情与第1526(2004)和2368(2017)号决议所设分析支助和制裁监测组及任何其他相关监督机构开展合作，并与联合国其他机构在各自的任务范围内开展合作；

13. 请秘书长设立一个信托基金，接受用于执行本决议的自愿捐款，以补充作为本组织经费的筹资；

14. 促请各国及区域和政府间组织向该小组捐助资金、设备和服务，包括提供专家人员，以支持执行本决议；

15. 请特别顾问在秘书长通报的小组开始活动之日起90天内完成关于小组活动的第一次报告，并在此后每180天完成一次后续报告，请特别顾问向安全理事会提交这些报告；

16. 决定两年后审查特别顾问和小组的任务，并应伊拉克政府请求，或任何其他请该小组收集关于伊黎伊斯兰国(达伊沙)在其境内犯下可能构成战争罪、危害人类罪或灭绝种族罪的行为证据的政府请求，决定是否进一步延长其任务；

17. 决定继续积极处理此案。